

# 買到有瑕疵的福利商品，可以要求退貨嗎？

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

民法第 354 條規定，出賣人對於出售的物品負有一定的瑕疵擔保責任。因此，如果業者對於販售的福利商品瑕疵，依法應該負擔保責任時，消費者可以依據民法第 359 條規定，向業者要求解除買賣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。但同法第 355 條規定，消費者購買時已經知道物品有瑕疵時，出賣人就沒有瑕疵擔保責任；另外，出賣人可依同法第 366 條規定於出賣時就告知有瑕疵而不負瑕疵擔保義務。